

关于个人客户“沉睡账户”提示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办发[2023]27号），帮助消费者了解自身银行账户情况，及时查询、使用或注销，防范账户丢失、资金损失或诈骗风险等。我行对“沉睡账户”开展提醒提示专项工作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“沉睡账户”范围

本公告所称“沉睡账户”是指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，且账户中有余额的个人银行账户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的活期储蓄或结算账户（不含信用卡账户）；
- （二）到期不自动转存且到期之日起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的定期存款账户。

主动交易是指存现、取现、转账、消费等除计结息、账户管理费以外的交易。

二、提示内容

（一）如您自身银行账户情况符合以上“沉睡账户”范围，请您主动发起账户交易（如存款，取款，转账交易等），如需办理账户取款业务，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亲临我行当地分行网点办理。

（二）“沉睡账户”提醒提示期间，请注意账户资金安全，勿轻信其他陌生的提示电话或邮件，不可轻信点击任何链接，谨防电信诈骗风险。

感谢您对盘谷银行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赖！如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详询分行网点：

分行	联系电话
上海分行	021-23290107
重庆分行	023-60372313
厦门分行	0592-2979803
深圳分行	0755-33965805
北京分行	010-65690082

特此公告！

盘谷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